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5 號

聲 請 人 楊寶鈞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等間巷道爭議事件,認最高 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67 號裁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67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就事實之認定有誤,又採納行政機關之見解, 駁回聲請人之抗告,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,聲請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施 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 款及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惟確定 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10年11月12日送達聲請人,是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,其情形不可補正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